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4 年 7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5 年 11 月 11 日	9:30~14:30	校外教學	導覽人員解說	4
二	年 月 日				
三	年 月 日				
四	年 月 日				
五	年 月 日				
六	年 月 日				
七	年 月 日				
八	年 月 日				
九	年 月 日				
十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4 年 7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